

致區議會：

要求落實區區有墟市政策

背景：

特首林鄭月娥在競選政綱中曾提及，要「促進地區發展，包括研究在各區增設特色墟市」，其表明研究在各區增設特色墟市的競選承諾言猶在耳，但剛公佈的施政報告卻對墟市政策隻字不提，連研究方向都欠奉，忽視民間對墟市的需求。

對於林鄭月娥在剛公佈的施政報告中沒有兌現競選承諾及沒有正面回應市民需求，我們感到極度遺憾。她毫無誠信，忽視墟市對基層民生的需要，一直依靠民間團體推動相關政策，完全無意協助基層市民營運墟市，改善生活。

要求：

在全港 18 個區議會分區設立「區區有墟市」的政策，並訂立短中長期的墟市計劃、可供團體申請營辦墟市的地點及相關的配套措施；

簡化申請程序及制訂申請手冊，以公開、公平的方式處理各個墟市的申請；以食物環境衛生署作為墟市統籌，及由各區民政專員配合，主動協調各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地政總署、消防處、房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處理民間團體的墟市申請；和考慮設立「墟市牌照」，徹底解決現前的臨時熟食牌照的限制。

本文件提呈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區議會會議討論，並邀請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消防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出席。

文件提呈人：余德寶、林健文

2017 年 11 月 13 日